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7] 366 号

当事人：无锡科霖爱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北塘区二泉花园 53—302

2015 年 11 月 30 日，当事人委托上海晋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电离空气净化器一票，申报税号 84213990。经调查，上述货物应归入税号 85437099。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7 年 8 月 1 日